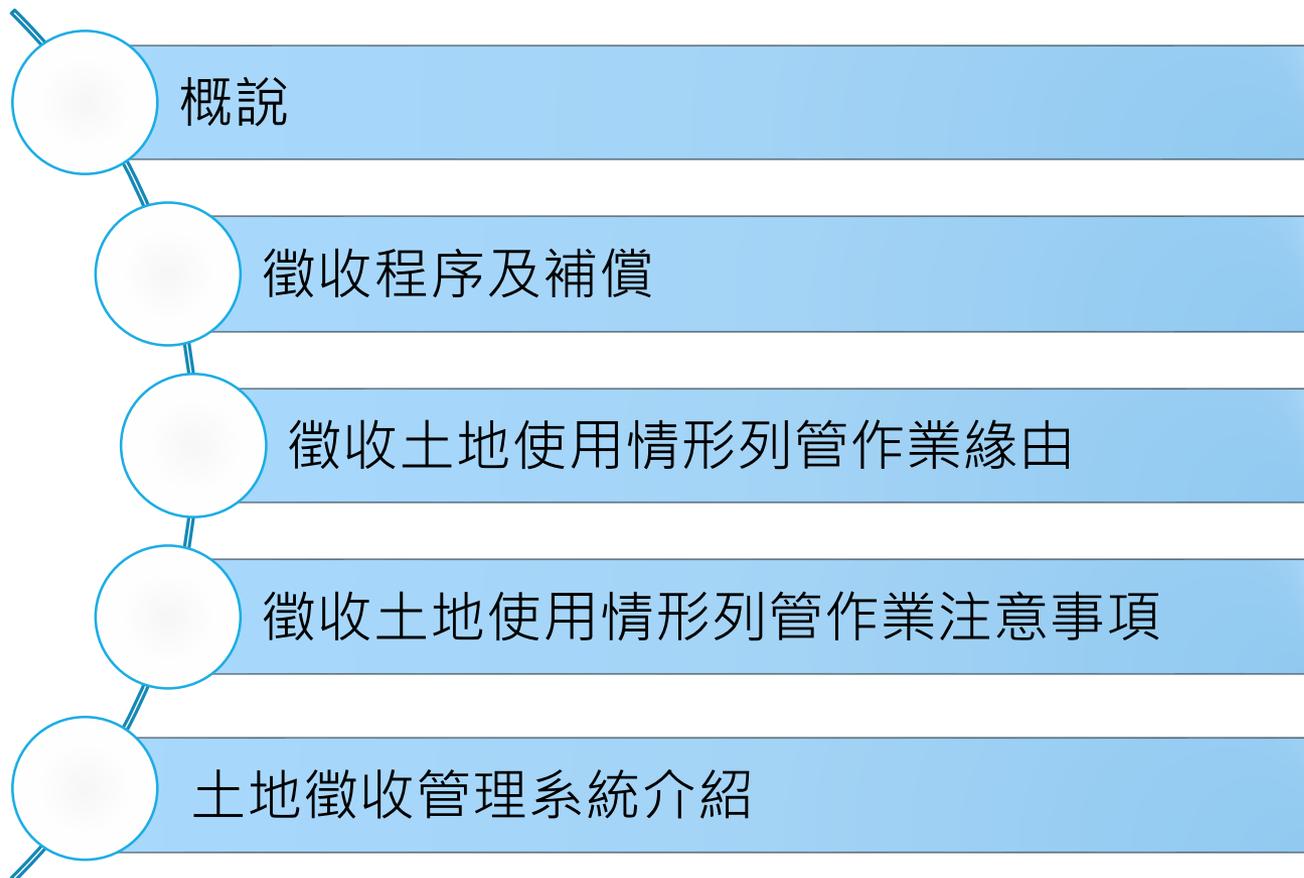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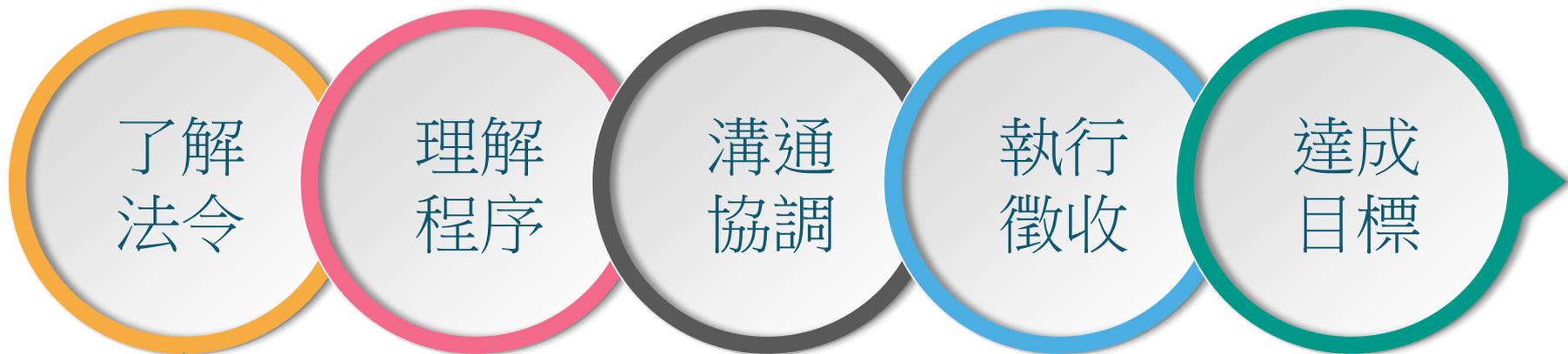


土地徵收法令 及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

內政部109.9

課程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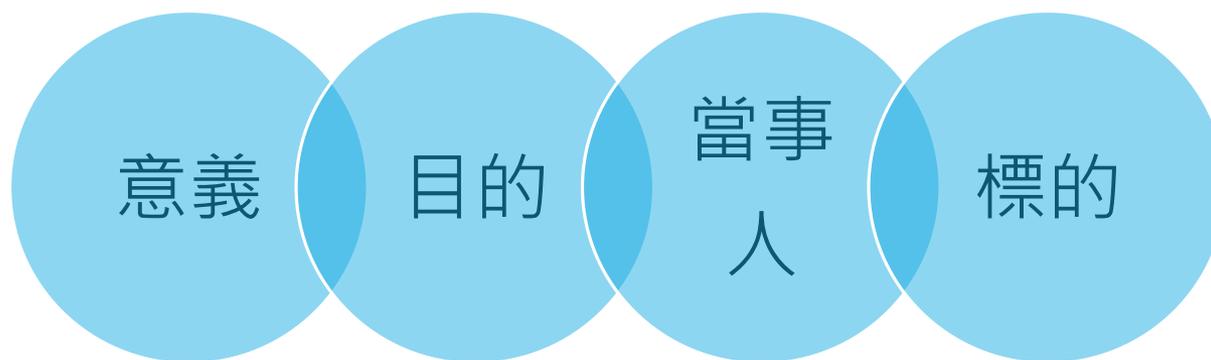




需用土地人



概說



土地徵收是？

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

1442號判決意旨：

土地徵收是對財產權具目的性之侵害，而非國家純粹取得財產權之工具，更非調整私益衝突之手段，而是為**實現公益之最後不得已措施**。因此，國家對興辦公共事業所需之土地，必須用盡所有法律之手段，均不可得，最後始得以徵收方式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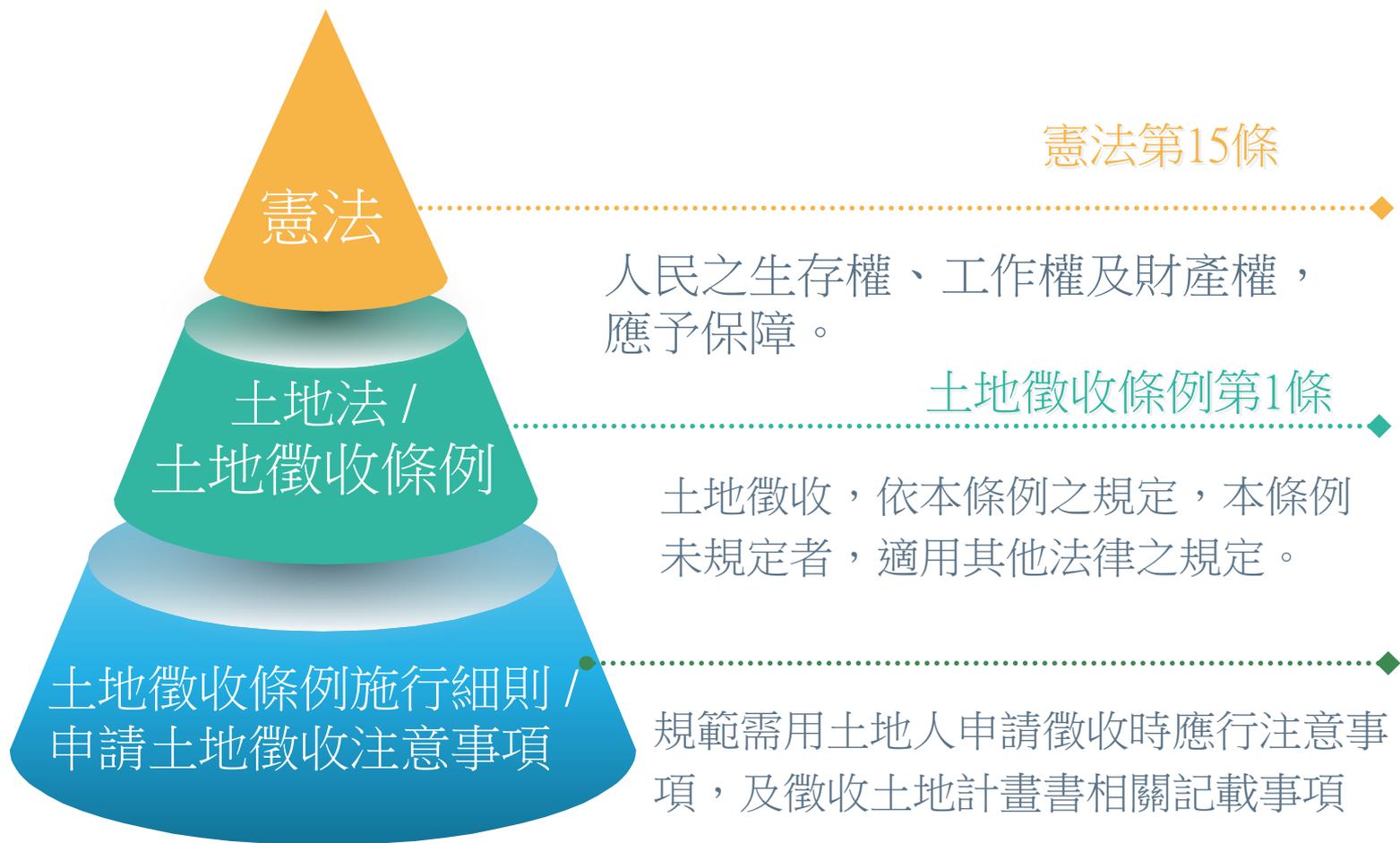


公共利益

屬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惟因徵收土地對於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徵收目的及用途之明確具體、衡量公益之標準等，應由法律予以明定，俾利行政主管機關處理徵收事件，以及司法機關為適法性審查有所依據。（相關條文：釋§409、土徵條例第3、3-2條）



法定程序



土地徵收條例修法過程及重點



相當補償(土地徵收條例第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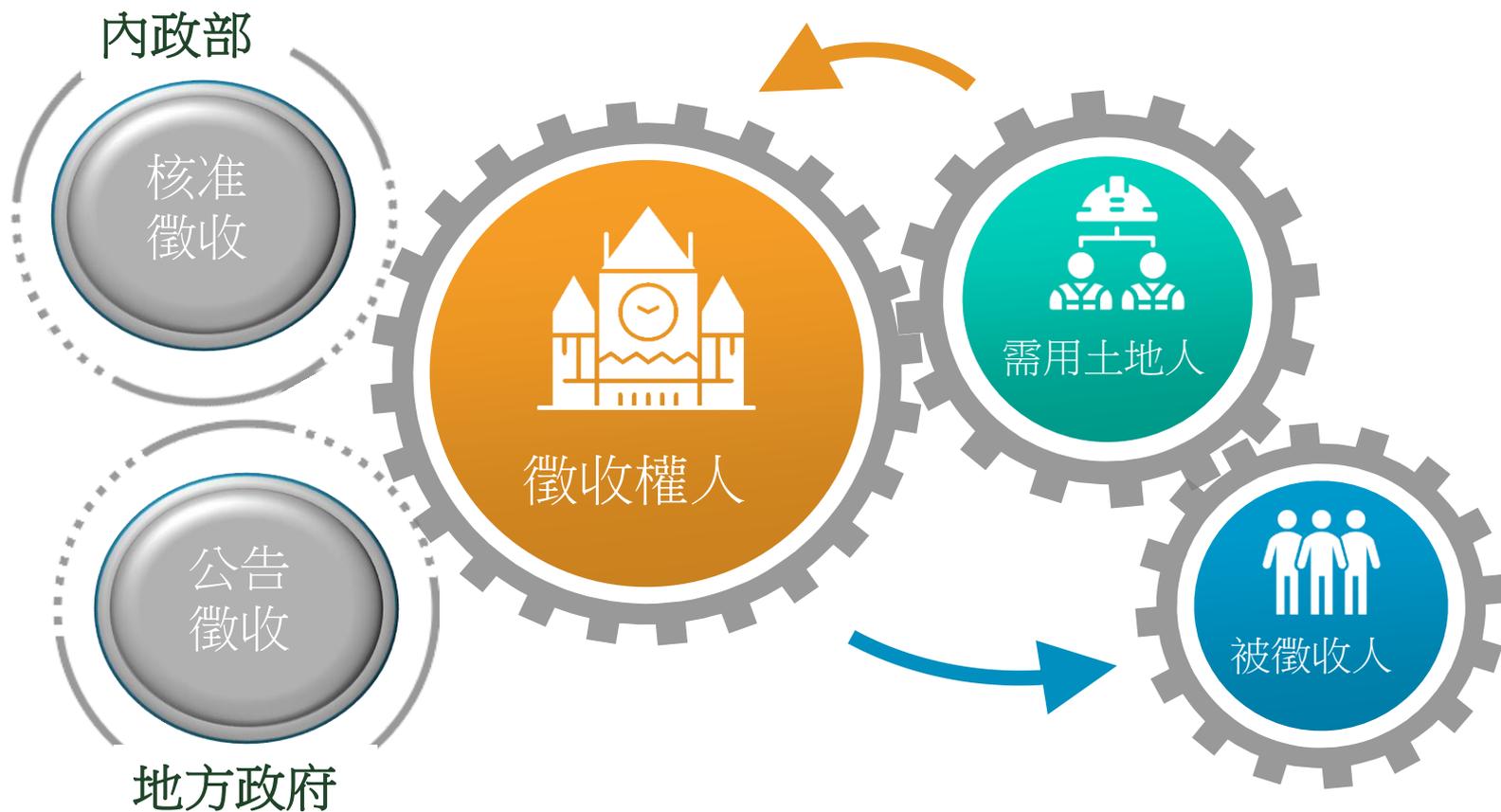


目的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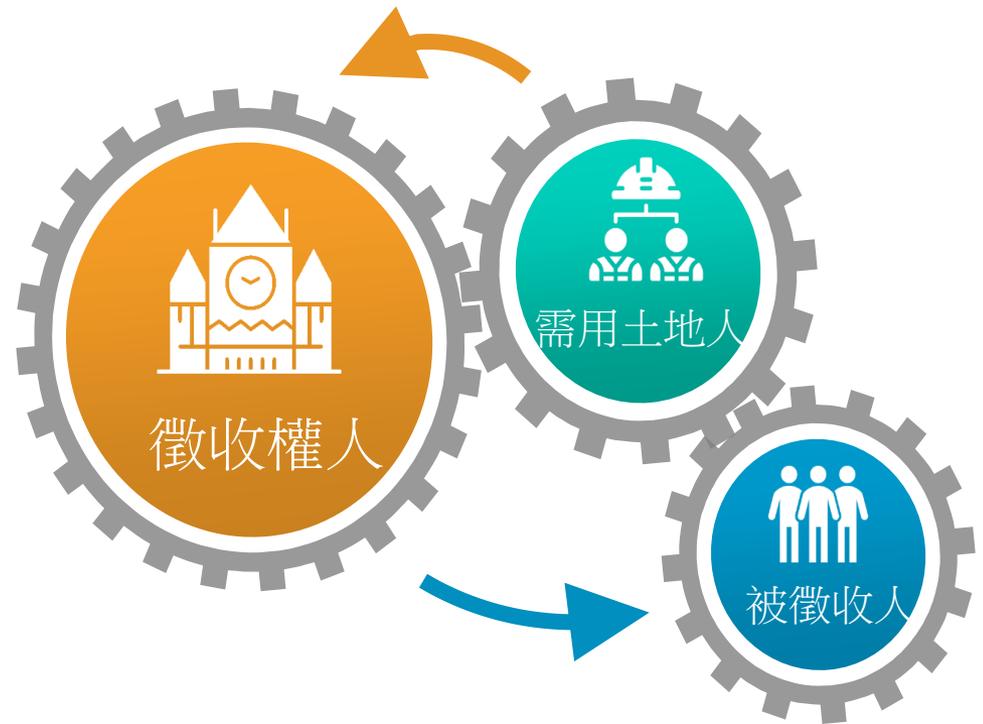
當事人



需用土地人

需用土地人所興辦之事業，應以公共利益為目的，且具備土地徵收法定要件時，得就其事業所必需之土地，請求行使徵收權之國家（內政部）為徵收之處分。

需用土地人必需為興辦事業之法定主管機關，始具有執行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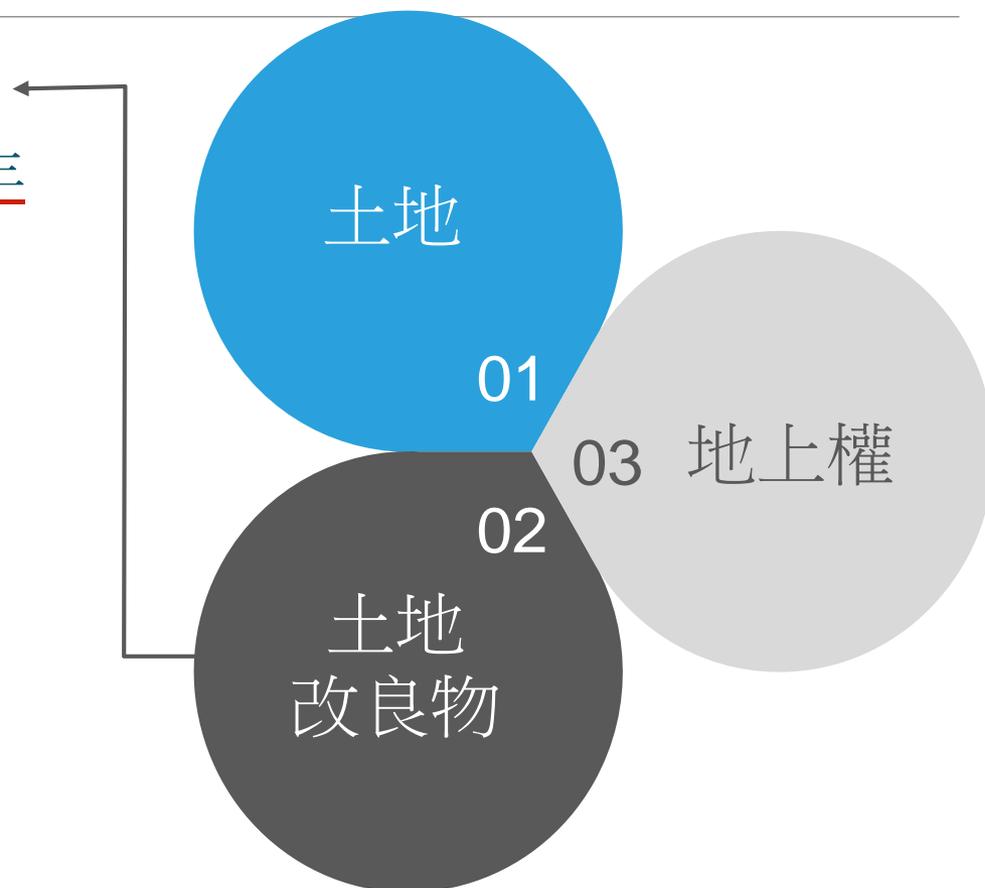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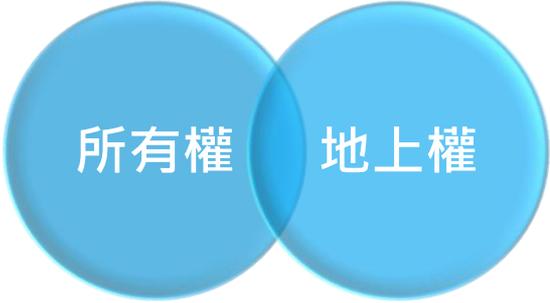
標的

原則：應**一併徵收**

例外1：視事業需要在3年
內徵收

例外2：**不徵收**





所有權

地上權

標的

所有權

土地：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

土地改良物：土地徵收條例**第5條**。除興辦事業計畫確有需要外，
應隨同土地同時申請一併徵收。

例外：

- 1.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要求取回，並自公告期滿之日起15日內自行遷移。
- 2.墳墓及其他紀念物必須遷移。
- 3.建築改良物依法令規定不得建造。（EX：違章建築）
- 4.農作改良物之種類及數量與正常種植情形不相當者，其不相當部分。
- 5.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標的-2

地上權

土地徵收條例**第57條**。

需用土地人興辦第3條規定之事業，需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得就空間範圍協議取得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徵收規定取得地上權，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水利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交通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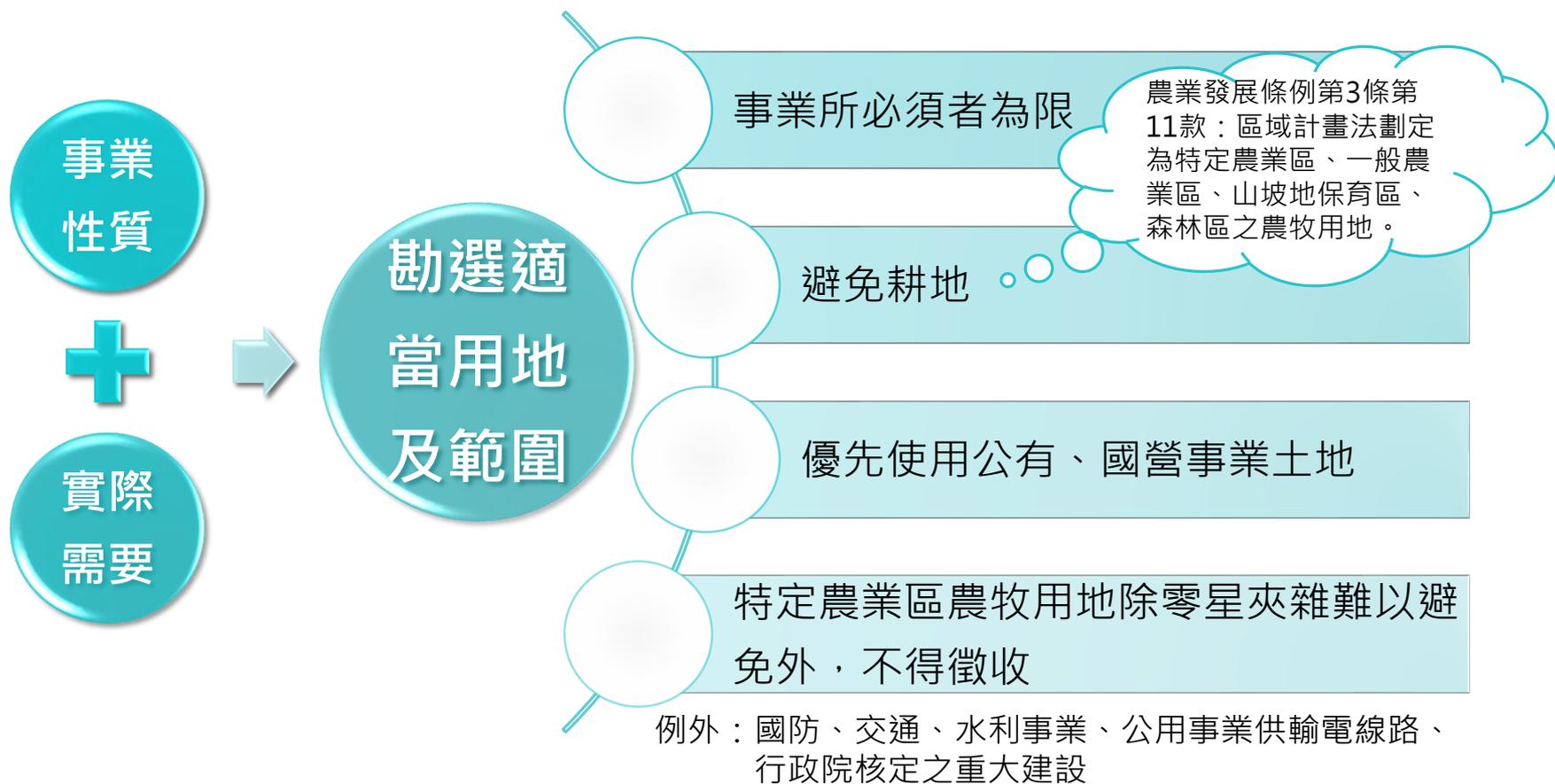
國防事業穿越私有土地之上空或地下地上權徵收補償辦法

徵收程序



徵收程序—用地勘選

用地勘選



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

非都市土地

應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並應儘量避免下列土地：

- (一) 耕地。
- (二) 建築密集地。
- (三) 文化保存區位土地。
- (四) 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
- (五) 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

都市土地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以徵收方式取得前應再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農地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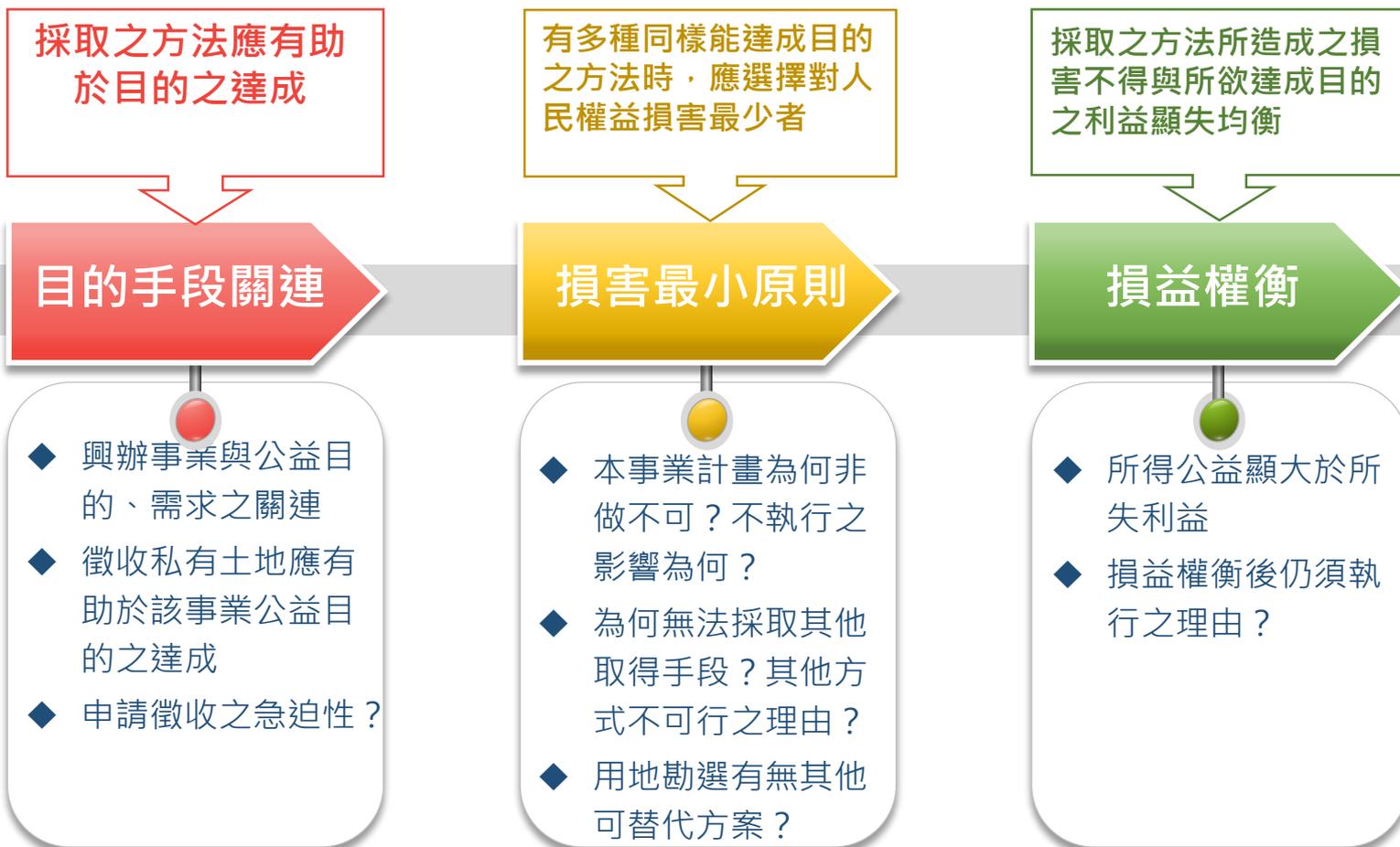
立法意旨：農業為立國之本，基於糧食安全及保護優良農地，應力求避免徵收優良農地，確保農業發展，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應更為謹慎。



需用土地人於選址會勘規劃階段、計畫審議階段、公聽會階段，宜邀請直轄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參與。（行政院農委會93.05.04農企字第093001045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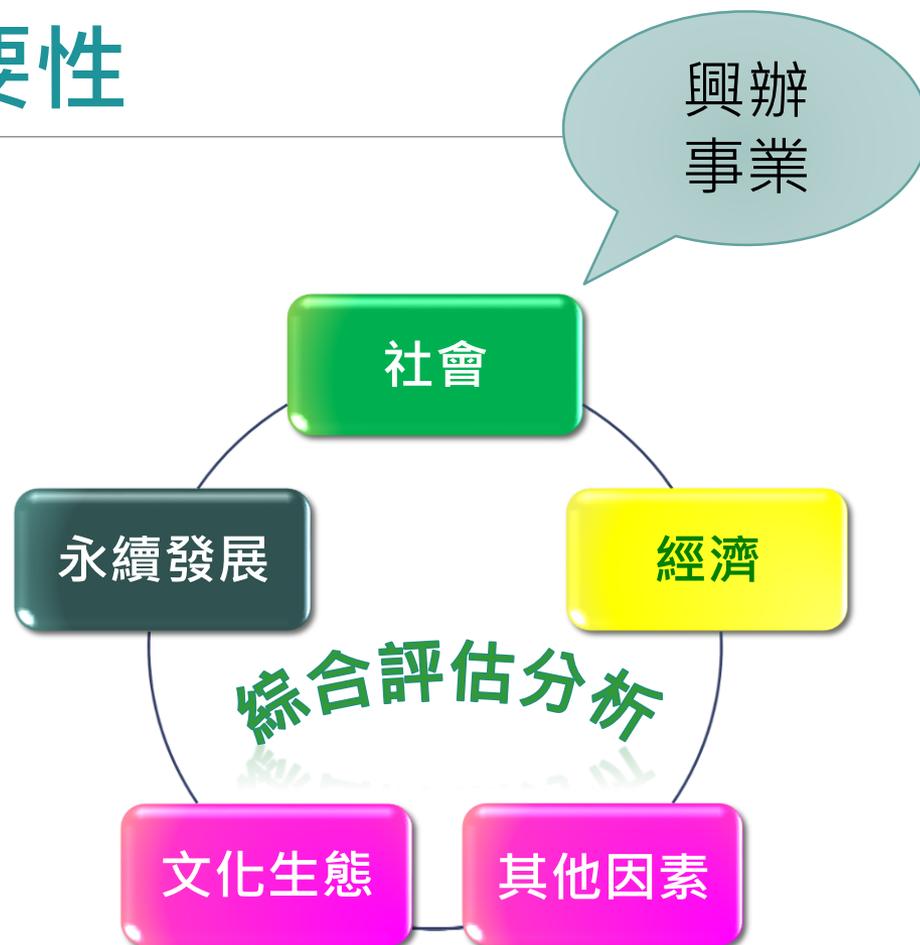
徵收程序一 評估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比例原則 (行政程序法第 7 條)



評估公益性及必要性

為強化憲法上比例原則與公益原則在土地徵收程序之重要性，爰明定需用土地人於申請徵收前必須就徵收計畫個別情形，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綜合評估分析其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報告

內政部101年1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10367327號函

1. 建築法第45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11條規定機場專用區者。
2. 交通建設、水利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者。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

審議開發許可

事業計畫

1. 特定興辦事業
2. 開發面積達30公頃以上
3. 新定、擴大都市計畫

先行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

徵收程序—公聽會

公聽會目的？



司法院釋字第409號解釋：

徵收土地究對人民財產權發生嚴重影響，法律就徵收之各項要件自應詳加規定……，尤其於徵收計畫確定前，應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俾**公益考量**與**私益維護**得以兼顧，且有促進決策之透明化作用。

舉行公聽會時點

原則

1. 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前。
2.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前。

例外

需用土地人因故其事業計畫已先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始舉行公聽會，應如何處理？

(93年1月13日台內地字第0930062723號函)

- **無反對意見**：需用土地人應敘明理由，並檢具具體事證，無需重新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 **有反對意見**或涉及**修正、變更與辦事業計畫**者：需用土地人應檢附公聽會紀錄，重新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舉行公聽會程序



一、公告 (5+1)

7
天
前
公
告

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

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需用土地人網站



公告地點
缺一不可

二、登報、郵寄

7
日
前
登報
郵寄

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案例1：2/21發文，2/23刊登新聞，3/1開會。

案例2：2/21開公聽會，公告地點為當地市政府、區公所、里辦公處，未上網。

書面通知與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

土地所有權人

(未規定郵寄方式)



第2場前重新查詢所有權人

三、說明

應說明用地範圍內的資料。而非擬申請徵收土地之資料。誤載請重新發文更正！

應
說
明
事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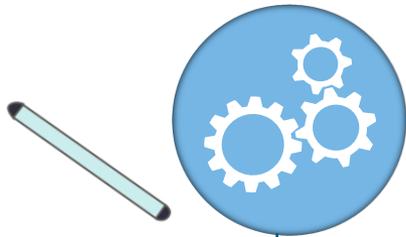
興辦事業概況

展示相關圖籍

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
合法性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後場應說明前場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興辦事業概況

應說明**用地範圍內**的資料。
而非擬申請徵收土地之
資料。誤載請重新發文更
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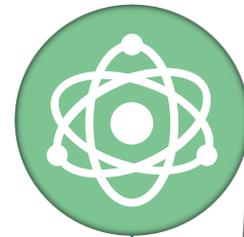


展示相關圖籍

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
及合理性及合法性



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
關係人之意見



後場應說明**前場**陳述意見之
回應及處理情形

四、揭示

四至界線

非

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都

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市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土

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地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五、會議紀錄

應
作
成
紀
錄

公聽會應拍照或錄影存檔

興辦事業概況(有興辦事業說明文件者，為紀錄之附件)

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
合法性

民眾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後場應記載前場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六、會議紀錄公告 (5+1+1)

紀
錄
公
告

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

當地直轄市或縣 (市) 政府

鄉 (鎮、市、區) 公所

村 (里) 辦公處公告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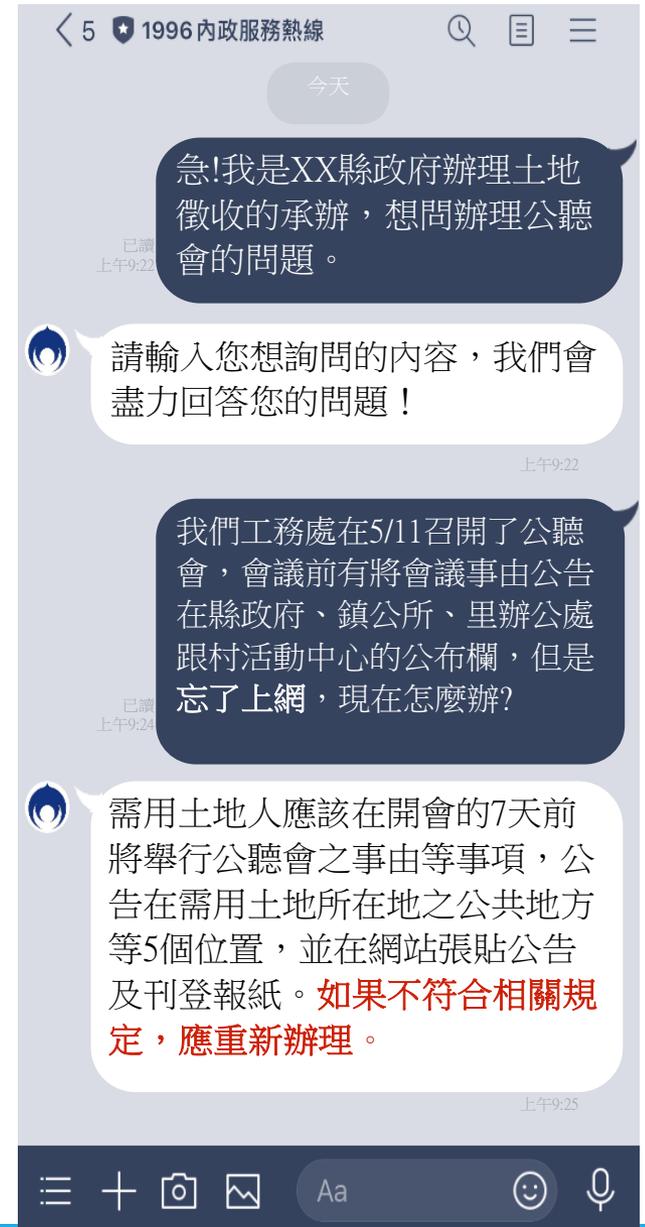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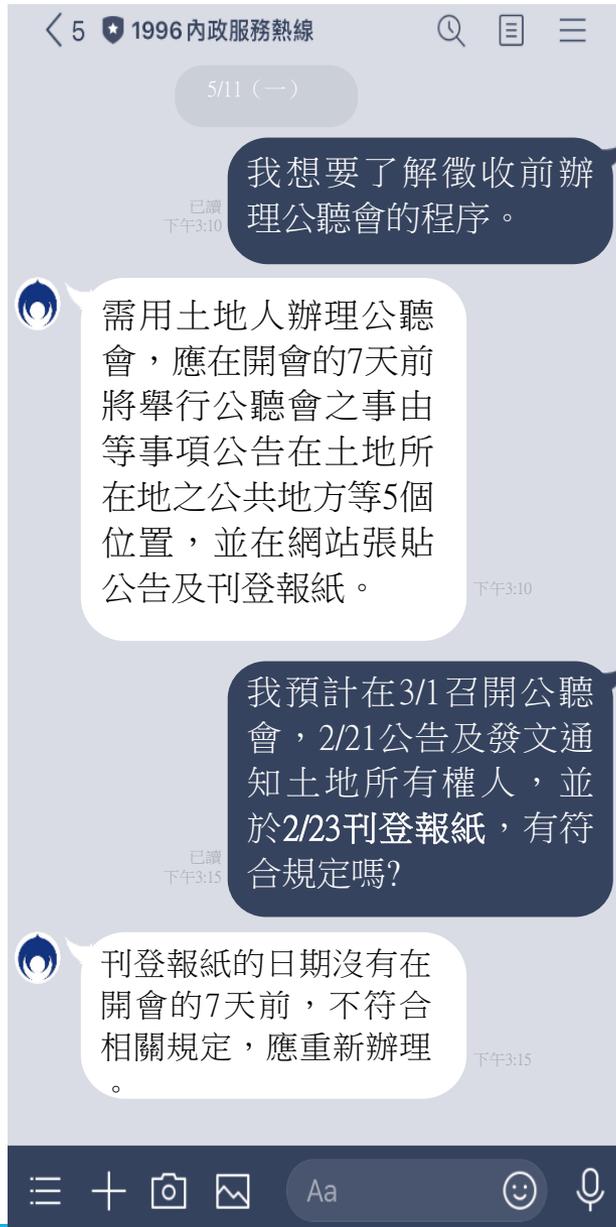
村 (里) 住戶適當公共位置

需用土地人網站

寄
送

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人

案例分析



免辦公聽會情形

原事業計畫已舉行公聽會，於申請徵收後發現**範圍內**土地有遺漏須補辦徵收。

興辦事業計畫於規劃階段已舉行2次以上公聽會，且最近一次公聽會距申請徵收3年內。



原興辦事業為配合其他事業需遷移或共構，而於該其他事業計畫舉辦公聽會時，已就原興辦事業之遷移或共構，聽取土地所有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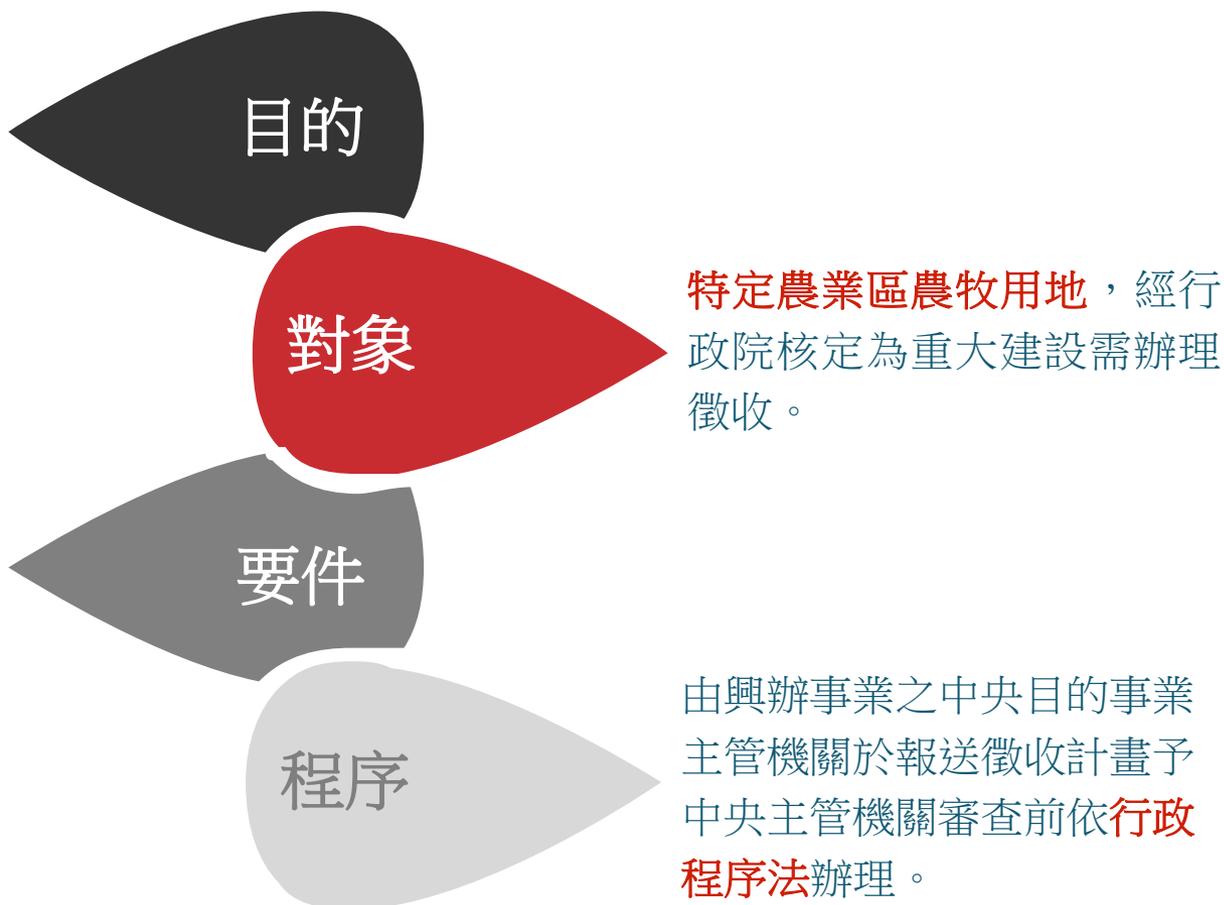
興辦事業計畫已依**都市計畫法**舉行公展及說明會，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且最近一次公展距申請徵收3年內。

具**機密性**之國防事業。

聽證

行政機關作出決定之前，給予當事人、利害關係人提供意見、提出證據之機會。

1. 需用土地人以**書面通知**計畫範圍內之特農區農牧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列入徵收。
2. 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所有農牧用地列入徵收計畫範圍之必要性**提出異議**。
3. 經興辦事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詳實說明後，**仍有異議**。



徵收程序—事業計畫許可

事業計畫許可

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1項

需用土地人興辦之事業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將其事業計畫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依法有權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之機關所核准之文件，包括：

- 專案核定之事業計畫
- 依年度施政計畫所編列之預算證明（須含擬興辦事業之計畫名稱），如該預算證明未能涵蓋擬興辦之計畫名稱者，應補附其他證明文件。
- 內部簽呈（本於職權自行核定之事業）

徵收程序—都市計畫變更 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

都市計畫

都市土地

公設保留地依
都計法第48條
徵收

非公設保留地

變更都市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

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
編定、劃設或公告之
事業範圍文件及特別
法規定得徵收

非都市土地

營建署
開發許可

徵收計畫書
一併變更編定

都市計畫變更-1

都市計畫法第 52 條

-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

司法院釋字513號

- 中央或地方興建公共設施，須徵收都市計畫中原非公共設施用地之私有土地時，應先踐行變更都市計畫之程序，再予徵收。

內政部89年1月27日台內營字第8982249號函

- 各級政府徵收都市計畫各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土地，申請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時，除擬徵收土地位於依相關目的事業法律編定、劃設或公告之事業範圍，各該法律並特別規定得予徵收，且其編定、劃設或公告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已依都市計畫法所定程序辦理完成者，得據以核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外，餘應於依法完成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後核發之。

都市計畫變更-2

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月14日營署都字第1080099111號函

- 重申司法院釋字第513號及本部89年1月27日函
- 都計法第51條：依本法指定之公設地，不得為妨礙其指定目的之使用。
-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非可據以援引為申請徵收之依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1

【營建署開發許可】興辦之事業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所編定之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所容許使用，且其興辦之事業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12條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需用土地人應依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擬具開發計畫，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同意。



屬線狀設施（鐵、公路）開發案，無需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無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規定之適用。（內政部營建署89.12.01.營署綜字第50992號函）
（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 2

申請徵收非都市土地，並要求一併變更編定者，應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3點第2、3項規定辦理。



例外 1：非屬建築法第7條所稱雜項工作物免辦查詢。

例外 2：水利、水資源工程（防水、引水、蓄水、洩水、抽汲水之水利建造物及其附屬建造物等），涉個案事實認定，請洽當地建築主管機關認定之。（內政部94.7.20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5150號函）

例外 3：淨水場、配合池、取水口、鐵塔免辦查詢。（內政部94.4.29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724185號函）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 3

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1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 4

森林法第 6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7 條：山坡地範圍內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之土地，在未編定使用地之類別，適用林業用地之管制。

森林法第 26 條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 5

內政部99.03.03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909號函

興辦事業計畫土地屬山坡地範圍者，面積不得少於10公頃；如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52條之1第3款規定之事業（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並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者，始得免受開發面積10公頃之限制。

徵收程序—協議取得

協議取得目的？

價購
取得

協議以
其他方
式取得

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

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申請徵收。

比例原則之體現：

徵收乃最後且不得已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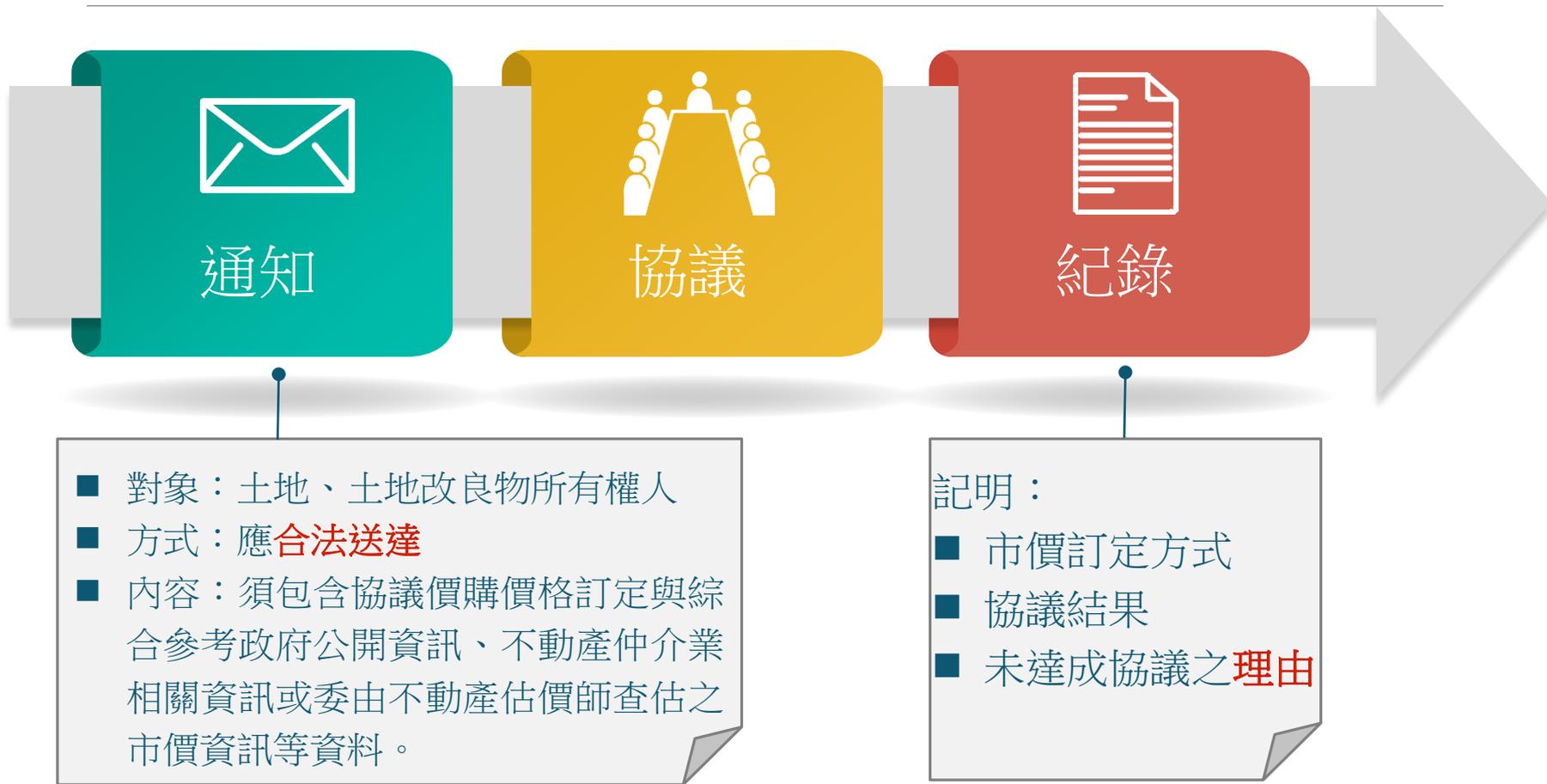
段，事業計畫確定後，為取得所需用地，期能先選擇以對人民權益侵害最少之方法為之，故需用土地人對於所需用地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以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如協議不成，為免影響公共建設之進行，始得依法申請徵收。

協議取得方式〈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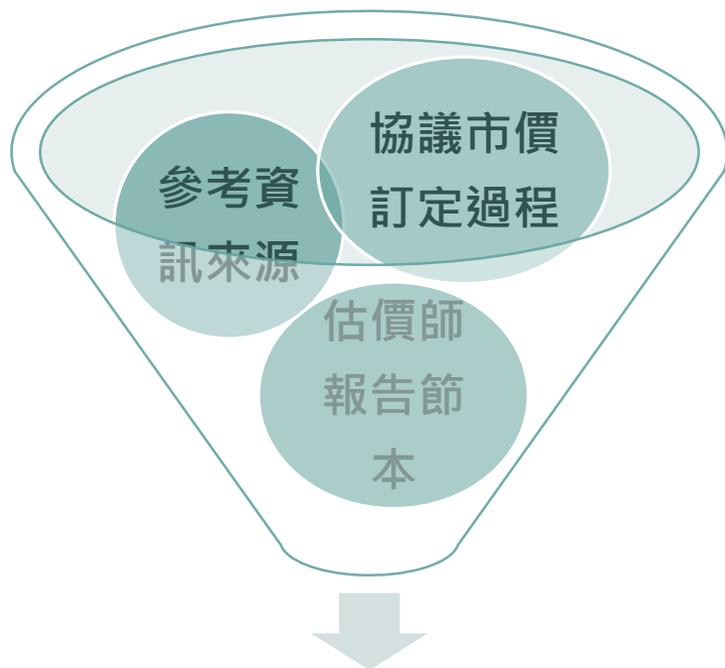


法規雖未規定如何召開協議會，惟一般認為開會之人數、空間、事項，應足使承辦人得為交涉，說服被徵收所有權人出售土地之程度。（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1年度訴字第3968號判決）

協議取得程序



協議價格說明資料



書面通知所有權人協議

-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廣泛蒐集市價參考資料

例如：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地政機關得提供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公開資訊.....無論以何種方式取得之市價資訊，均可作為與所有權人協議時之參考值。

- ◆採何種價格與所有權人協議，屬其內部授權協議範圍，由需用土地人本於權責自行決定。

協議取得提醒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

需用土地人送徵收計畫書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其程式不合經命補正者，**應於6個月內補正完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重新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後，再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徵收程序—陳述意見

陳述意見目的？

來文敘載被徵收人表示列席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陳述意見

行政程序法第102條

- 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除已依第39條規定，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或決定舉行聽證者外，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行政程序法第39條

- 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之人陳述意見。

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之1

- 徵收計畫書應記載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情形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

- 需用土地人應於申請徵收前以書面通知被徵收所有權人陳述意見
- 通知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得於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或舉辦區段徵收公聽會時一併為之。

陳述意見程序



- 對象：被徵收人
- 方式：應合法送達
- 陳述意見期限：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 7 日。
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自最後 1 次會議之日起，不得少於 7 日。

陳述意見提醒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應為書面或作成書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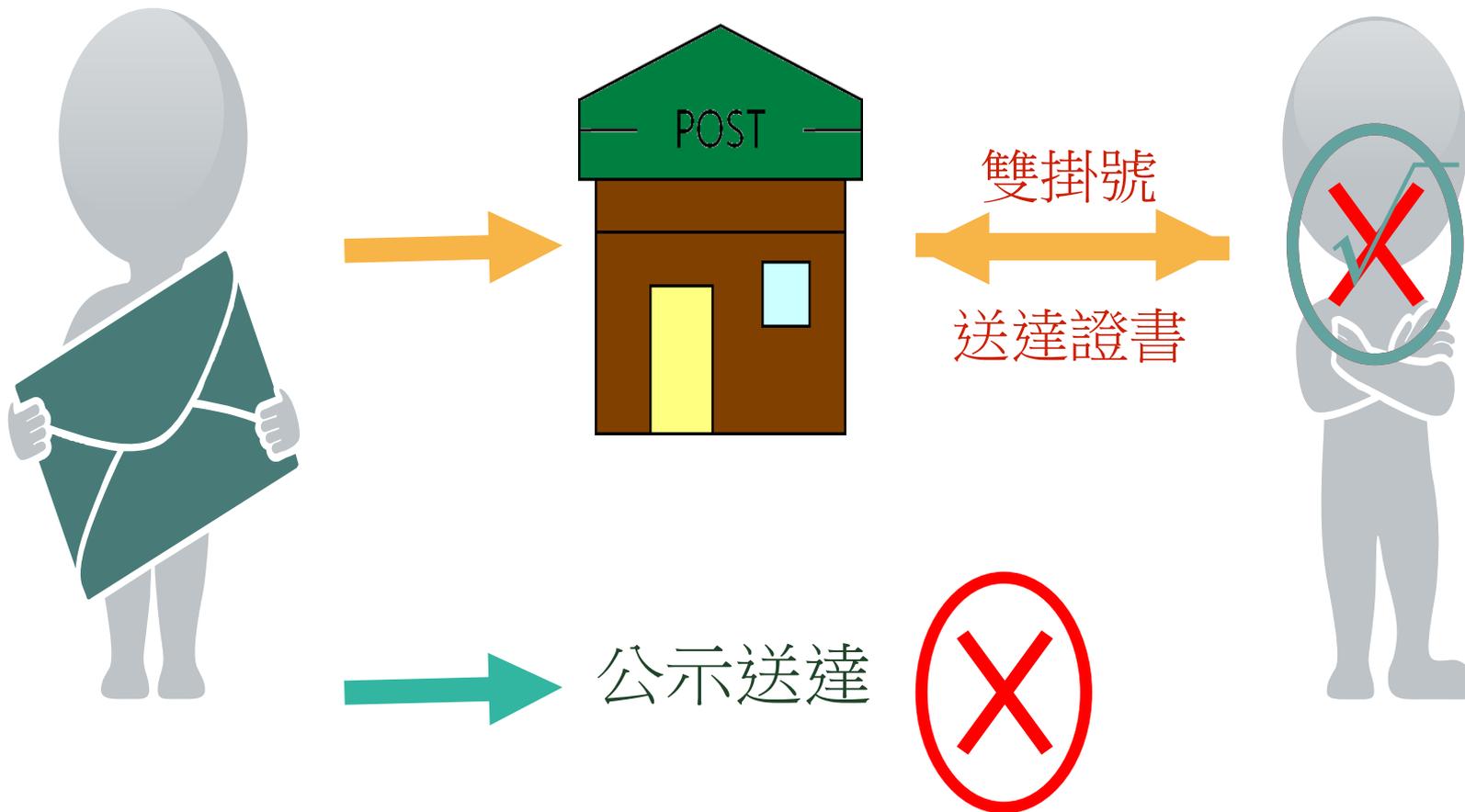
- 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所有權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需用土地人應以書面回應處理

- 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補充： 送達規定

〈行政程序法§73、§74、§78〉



送達規定-公寓大廈管理人代收

按「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為行政程序法第73條第1項明定，又參依最高行政法院87年度判字第872號裁判意旨，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應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僱人身分簽名或蓋其私章，始為已交付受僱人，由其合法收受。經查案附○○○君及○○○君之郵件收件回執僅蓋有管委會及自治會之戳章，與上開規定不符。

徵收程序一

申請徵收前之土地調查勘測

進入土地或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

土地徵收條例第12條

- 洽請縣市主管機關進入土地或改良物內實施調查或勘測
- 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
- 7日前通知
- 因調查或勘測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應先予適當補償，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徵收程序一

徵收補償市價查估預備作業

報送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1條之1

- 依本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需用土地人應將預定徵收土地範圍資料函文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每年9月1日前**送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例外：具急迫性或重大公共建設推動之需：得於**當年3月1日前**送達。

評定市價適用期間

以9月1日為估價基準日之徵收市價評議結果，適用於次年12月底完成發價案件。

徵收計畫報送、徵收公告及發價之時間點於下半年（7月1日）辦理者，需用土地人應依已評定之市價變動幅度自行計算調整徵收補償地價

以徵收當年3月1日為估價基準日之徵收市價評議結果，適用於當年12月底完成發價案件。



其他規定提醒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

- 本條例第30條第1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徵收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 徵收公告始日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分別落在7月1日前、後，則補償價格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辦理。

徵收程序—申請徵收

申請徵收

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

- 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應由需用土地人擬具詳細徵收計畫書，並附具徵收土地圖冊或土地改良物清冊及土地使用計畫圖，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並副知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計畫書應記載事項

檢附相關
證明文件

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之1

-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原因。
- 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土地改良物情形。
- 一併徵收之土地改良物。（僅徵收土地改良物免記明）
- 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計畫書應記載事項-2

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之1

- 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 舉行聽證、公聽會、說明會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 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之姓名、住所。
- 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僅徵收土地改良物免記明）
- 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 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 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應檢附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之書面同意文件。
- 安置計畫。

徵收程序一

徵收公告及補償費發放

徵收公告

應即
公告

書面
通知

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到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核准徵收案，應即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及他項權利人。
- 公告之期間為30日。

土地徵收條例第24條

- 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或建築改良物登記簿記載者為準。

徵收公告應載明事項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21



徵收公告前提醒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0條

- 一宗土地部分被徵收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公告徵收前，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就徵收之部分辦理分割測量登記，並以分割登記後之土地標示辦理公告徵收。

申請土地徵收注意事項伍、（二八）

- 公告徵收前應將核准徵收土地清冊與最新土地登記簿記載資料核對。
- 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者：逕以新所有權人名義辦理公告。

徵收公告方式

公告	地點	期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徵收土地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之公告處所• 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在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0日

徵收公告效力

公告發生效力

- 徵收公告日發文當天黏貼於公告揭示處之日。
- 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2項）
- 以公告發文次日為公告之始日。
- 公告期間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以該日之次日為公告末日。

司法院釋字第513號解釋

- 徵收未依法公告或不遵守法定30日期間者，不生徵收效力。
- 徵收之公告記載日期與實際公告不符，以實際公告日期為準。
- 以實際徵收公告期間屆滿30日時發生效力。

禁止分割、合併、移轉、設定負擔

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

- 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之日起，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
- 並不得新建、增建、改建、變更地形、採取土石、增加種植農作改良物。

發放補償費

通知領取補償費

-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
- 依地籍資料所載所有權人及地址通知
- 農作物或未登記建物，依徵收公告之姓名及地址

發價期限

- 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
- **公告期滿15日內**發給之。
- 補償價額差額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

存入保管專戶

- 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
- 發給補償費之期限屆滿次日起3個月內存入
- 權利義務終止

逾期發放—徵收失效

土地徵收條例第20、22條

- 需用土地人未於公告期滿15日內將應補償地價及其他補償費額繳交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竣者，該徵收案從此失其效力。
- 經應受補償人以書面同意延期或分期發給，不在此限。
- 徵收補償價額經復議、行政救濟結果有變動或補償費經依法發給完竣，嗣經發現原補償價額認定有誤者，其應補償價額差額，應逾期結果確定之日起3個月內發給之。

徵收失效其他相關規定

- 土地法第233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前）
- 司法院院字第2704號解釋，釋字第110、516、652號解釋
- 最高行政法院92年8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

主張徵收失效〈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2條〉

申請

- 原土地所有權人應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之。

審核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受理後，應查明發給補償費之情形。
- 研擬徵收是否失效之意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報內政部核定。

通知

-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接獲內政部核定函後，應即函復原土地所有權人。

徵收程序—權利義務終止

權利義務終止

土地徵收條例第21、27條

- 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應受補償費發給完竣時終止。未發給完竣前，得繼續為從來之使用。
- 需用土地人應俟補償費發給完竣後，始得進入被徵收土地內工作。

補償完竣

- 領竣
- 存入保管專戶

徵收程序—公告異議處理

公告異議處理

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
 - 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
 -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 不服徵收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

公告異議處理-2

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

- **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
 - 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
 - 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
 - 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 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徵收程序—限期遷移

限期遷移或墳墓之處理

土地徵收條例第28、29條

- 被徵收土地應受補償費發給完竣後，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或公告限期遷移完竣，逾期末遷移者，縣市政府或需用土地人依行政執行法執行。
- 範圍內應遷葬之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徵收程序—囑託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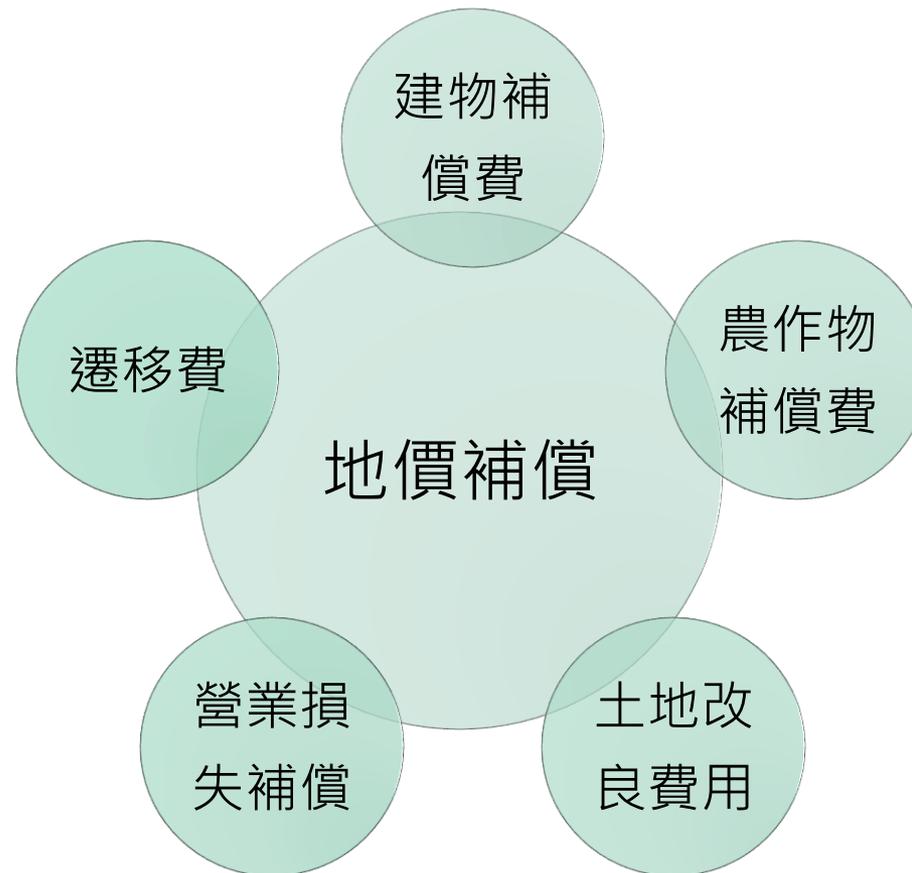
囑託徵收所有權登記

土地登記規則第99條

- 因徵收取得土地權利者，縣市政府應於補償完竣後1個月內，連同被徵收土地清冊及權利書狀，囑託登記機關為所有權登記或他項權利之塗銷或變更登記。

徵收補償

法定補償項目



法定補償項目-2

地價補償

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

- 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
- 在都市計畫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
- 前項市價，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評會評定之。
-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地價動態，每6個月提交地評會評定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補償地價之依據。

法定補償項目-3

改良物補償費

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

- 建築改良物：按重建價格。
- 農作改良物：被徵收土地之農作改良物，如被徵收時與其孳息成熟時期相距在1年以內者，其應受補償之價值應按成熟時之孳息估定之。其逾1年者，按其種植及培育費用，並參酌現值估定之。

法定補償項目-4 (土地徵收條例§32 ~ 34)



土地改良費用

- ◆ 徵收公告前已領有建築執照或於農地上為合法改良土地
- ◆ 土地改良費用需於改良前申請驗證登記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12)



營業損失

- ◆ 合法營業
- ◆ 因徵收致營業停止或營業規模縮小之損失



遷移費

- ◆ 土地改良物
- ◆ 設有戶籍之人口
- ◆ 動力機具
- ◆ 水產養殖物或畜產

安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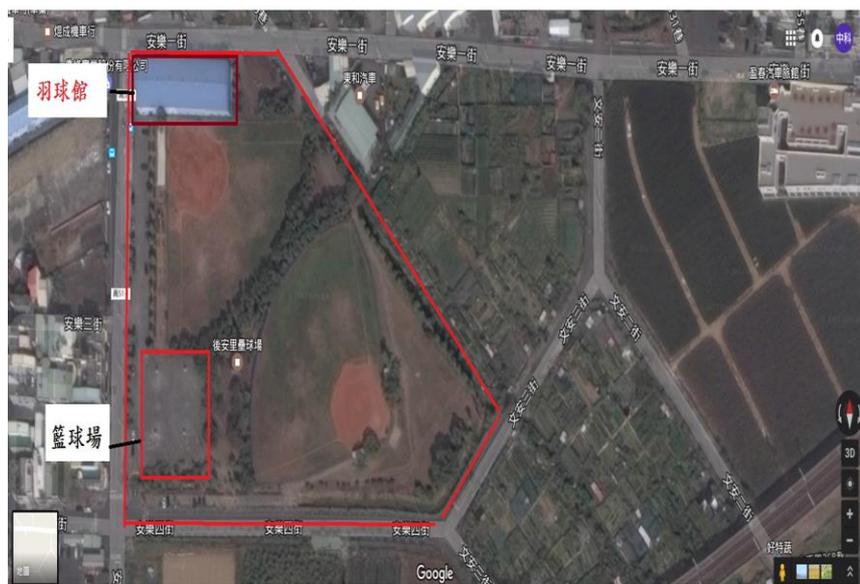
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

- 徵收公告1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者。
- 情境相同經社會工作人員查訪屬實者。
- 包括安置住宅、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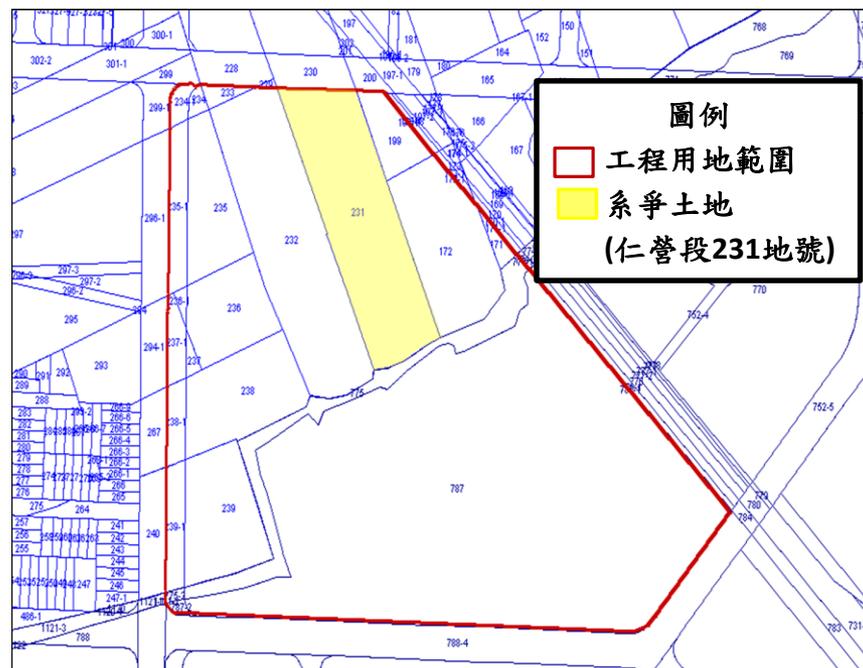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緣由

淺談釋字763號解釋

◆釋憲案緣由：本案係劉錦德君等2人為收回徵收土地事件，因高雄市政府以劉君等人申請已逾法定申請收回土地期限，否准申請，劉君等人不服，提起行政救濟，均遭駁回（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399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裁字第642號裁定），故於106年5月16日向司法院聲請釋憲，經107年5月4日司法院大法官第1476次會議議決作成釋字第763號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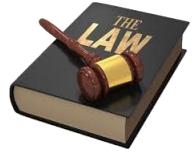


文中小用地上物現況圖



司法院釋字763

【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案】



解釋文

- 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逕以「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為收回權之時效起算點，並未規定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就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應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依法公告，致其無從及時獲知充分資訊，俾判斷是否行使收回權，不符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檢討修正。
- 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收回權時效尚未完成者，時效停止進行；於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主動依本解釋意旨通知或公告後，未完成之時效繼續進行；修法完成公布後，依新法規定。

司法院釋字763

解釋理由

- 需用土地人依法取得被徵收土地所有權後，是否有不再需用被徵收土地或逾期不使用而無徵收必要之情事，通常已非原土地所有權人所得立即知悉及掌握。基於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徵收完成時起一定期限內，定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使其適時知悉被徵收土地之後續使用情形；若有不能個別通知之情事，應依法公告，俾其得及時申請收回土地。
- 惟收回權涉及被徵收土地法律關係之安定性及原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保障，為確保原土地所有權人獲知充分資訊以決定是否行使收回權，主管機關就其他與土地徵收之相關規定（例如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49條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等），關於土地被徵收後之使用情形，如何定期通知或依法公告使原土地所有權人知悉，亦應依本解釋意旨一併檢討。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 注意事項

訂定目的

- 土地徵收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列管徵收土地使用情形
- 使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其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不含區段徵收）
- 109.5.20訂定發布「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曾芸玲

電話：02-23566045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1663@moi.gov.tw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227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科技部、文化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法規委員會(均含附件)

重點摘要

申請徵收

-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建置基本資料

核准徵收

-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每年定期更新使用情形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為止

公告通知

- 未依限開工或逾期未完工，應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定期公告及通知（附件1、2）

報部備查

- 上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6月底前將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報內政部備查（附件3）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列管作業注意事項

- 一、為依土地徵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列管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並使土地所有權人知悉其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不含區段徵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俾內政部、需用土地人、需用土地人之上級事業主管機關（以下稱上級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作業有所依循。
- 二、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時即應於內政部建置之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土徵系統）登錄徵收計畫資訊。經核准徵收後，應每年定期更新徵收計畫之工程進度及後續使用情形至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止。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徵收之公告及書面通知，內容應記載徵收計畫之計畫進度、本條例第九條、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得申請收回土地、撤銷徵收或廢止徵收之相關規定，並揭示內政部土徵系統之網址。
- 四、土徵系統列管之案件，於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三年，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或已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三年仍未完成使用者，應即每年辦理土地使用情形之公告及通知作業。作業方式如下：
 - （一）需用土地人應繕造通知清冊（格式如附件一）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格式如附件二），函送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繕造通知清冊作業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1. 依原徵收公告清冊所載之原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及住所造冊，並應核對通知當年度戶政事務所之登記住所。
 2. 原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者，應清查其全體繼承人之姓名及住所並造冊。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事項如下：

1. 應於收受通知清冊及被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後一個月內，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公告處所及網站張貼公告，且以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及副知需用土地人，並於土徵系統登載公告與通知之日期及文號。
2. 前目之掛號通知遭退回或無法送達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洽稅捐等有關機關查對新址重新通知，並依行政程序法送達規定辦理。
3. 公告及通知文件內容應記載徵收計畫名稱、核准徵收日期及文號、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通知發價日期及文號、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實際開工日期、計畫進度（含徵收計畫原定進度及實際進度之百分比）、土地使用情形概述、彩色現況照片（應清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拍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提供足以呈現工程實際進度之照片）及揭示內政部土徵系統之網址。

（三）作業費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所需費用由需用土地人負擔；需用土地人並應於依本點第一款函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時，一併撥付附有送達證書之掛號郵資費用。
2.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公告及通知作業費用，以代收代付款方式處理，其經費結報依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五、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至土徵系統就所屬需用土地人之徵收案件(含回溯建檔及專案建檔案件)檢視登錄及更新填報情形。就尚未依徵收計畫期限完成使用土地，應予列管並訂定處理期限，督促所屬需用土地人依期限完成。

六、第五點所稱上級事業主管機關，需用土地人為直轄市、縣（市）

附件一

(徵收計畫名稱)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通知清冊

編號	被徵收土地標示						用地面積 (公頃)	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		持分	應通知之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或全體繼承人或管理人	
	市縣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姓名	地 址		姓名	地 址

附件二

(徵收計畫名稱) 徵收土地使用情形表

一、使用情形調查日期	年 月 日
二、核准徵收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三、公告徵收日期文號及公告期間	年 月 日 第 號函 公告期間自 年 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四、通知發價日期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函 通知於 年 月 日 辦理發價
五、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input type="checkbox"/> 預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業於 年 月 開工， 年 月 完工
六、實際開工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已開工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開工
七、實際施工進度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
八、土地使用情形概述	
九、彩色現況照片 (以紅線標示計畫範圍及標註攝日期；如範圍較大，應檢附足以呈現工程計畫實際進度之照片數量。)	

◎備註：

1. 表列第六及第七項內容，應就使用現況調查當日實際情形填列。
2. 第七項：
 - (1) 預定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預定應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 (2) 已完成進度：自報准徵收取得用地至今，實際已完成之工程進度值。
3. 第九項：彩色現況照片應為第一項使用情形調查日期拍攝之照片。

案例供參

正本

基隆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4月11日
發文字號：基府地行處字第10802150520號
附件：



主旨：本府於79年間辦理「堵南國小文23（第2期）」工程，奉准徵收本市七堵區五堵段五堵南小段131-1地號（因地籍圖重測及合併為溪頭段202地號等4筆土地）等25筆土地一案，茲將該徵收後土地之使用情形公告周知。

依據：依司法院107年5月4日院台大二字第1070012243號釋字第763號及內政部107年12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713066222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計畫名稱：「本市七堵區堵南國小文23（第2期）工程」。
- 二、核准徵收機關及文號：臺灣省政府79年12月14日以七九府地二字第170165號函。
- 三、公告徵收日期及文號：基隆市政府80年1月14日以基府地用字第02989號函。
- 四、徵收公告期間：民國80年1月28日起至80年2月28日止。
- 五、通知發價日期文號：基隆市政府80年3月4日以八十基府地用字第14256號函。
- 六、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預定85年7月開工，110年6月完工。
- 七、實際開工日期：92年3月19日。
- 八、計畫進度：預定進度100%，已完成進度100%。

第1頁 共2頁

九、土地使用情形概述：本案工程係為本市堵南國小擴增校地，興建運動場、活動中心所需，於該校82年遷校前，業依興辦事業計畫興闢為運動場、活動中心等完成使用，復因周邊毗鄰工業區及倉儲區，噪音影響嚴重學生受教情形，故遷至本市七堵區百福社區，但遷校後原址仍供堵南國小做為運動場地，復於86年間規劃為慢速壘球中心、棒球場地使用；於94年7月開始由教育部奉准無償撥用做為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使用並維持至今。

十、彩色現況照片：如附件。

十一、揭示徵收計畫使用情形之網址：基隆市政府地政處<https://land.klcg.gov.tw/>

十二、依土地法第219條第1項規定：「私有土地經徵收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1年之次日起5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聲請照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1）徵收補償發給完竣屆滿一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2）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及都市計畫法第83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受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之限制。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市長 林右昌

第2頁 共2頁

案例供參： 釋字763號注意事項執行情形

- ◆列管之各案已陸續完成通知通告，案件詳細內容，可至土地徵收管理系統查詢瀏覽（網址：<https://lems.land.moi.gov.tw/lems/>）。



案例供參： 釋字763號注意事項執行情形-2

中華民國地政司
內政部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累積瀏覽人數：0026816

徵收條件

縣市別：臺南市 公告年度： 年 ~ 年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需用土地人：全選

工程名稱： 查詢

查詢結果：共 234 筆

核准日期	公告年度	縣市別	需用土地人	工程名稱	使用情形	確認
100年07月04日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舊)	臺南市政府辦理安定區安定排水下游段排水改善工程	已完工	🔍
100年06月03日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舊)	臺南市政府為開闢安南區3-33-20M(第四期)(安中路六段)都市計畫道路工程	108.1.21 登錄	🔍
100年05月19日		臺南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建山上分歧161仟伏輸電線路第8號鐵塔	已完工	🔍
100年03月30日		臺南市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既設天輪-龍崎山海線345仟伏輸電線路第431號等12座鐵塔	已完工	🔍
100年03月29日		臺南市	經濟部水利署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溪茄拔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完工	🔍
100年01月21日		臺南市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辦理北門行政園區入口廣場公共設施及景觀工程	完工	🔍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中山路(20M-02計畫道路)工程	108.3.15 登錄	🔍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都市計畫自強街道路工程	108.3.15 登錄	🔍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都市計畫中華路道路工程	108.3.15 登錄	🔍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都市計畫信義街道路工程	108.3.14 登錄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上午 11:22
2019/4/26

查詢步驟
1. 挑選縣市別
2. 按查詢

3. 挑選要查詢的工程
4. 按下確認

案例供參： 釋字763號注意事項執行情形-3

案件編號：077Y02D0012 工程名稱：都市計畫自強街道路工程

狀態日期	108年 03月 15日	施工狀態	完工	進度百分比	100.00 %	證明文件	未上傳文件
狀態敘述	108.3.15登錄						

徵收案件
案件狀態列表

公告年度	縣市別	需用土地人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工程名稱
都市計畫自強街道路工程

徵收計畫書	A_徵收計畫書.pdf
徵收土地圖說	B_徵收土地圖說.pdf
土地使用計畫圖	C_土地使用計畫圖.pdf
核准函	D_核准函.pdf
公告文	E_公告文.pdf
徵收審議會議紀錄	未上傳文件
通知發價公文	G_通知發價公文.pdf

使用情形歷程

查詢結果：共 2 筆

狀態日期	狀態敘述	進度(%)	檢視
1080314	108.3.15登錄	5.00	
1080315	108.3.15登錄	100.00	

通知歷程

查詢結果：共 1 筆

通知日期	通知函字號	通知公文	公告日期	公告函字號	公告公文
108/03/27	府地用字1080367483C號	檢視	108/03/27	府地用字1080367483A號	檢視

檢視現況已完工

政府及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者，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需用土地人為中央機關及所屬機關者，為中央主管機關。

七、徵收土地在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需用土地人應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規定每年檢討其興辦事業計畫。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下列作業原則督促及列管：

（一）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尚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之土地：

1. 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定期檢視土地徵收系統內土地使用情形登錄狀況，列管並追蹤工程進度，責成所屬需用土地人儘速完成使用。
2. 部分工程已完工、部分工程因民眾抗爭、占用或其他因素停工，經需用土地人簽奉核准暫緩施工者，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協助需用土地人儘速排除障礙續行完工；如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超過三年仍無法解決時，應定期責成需用土地人主動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檢討廢止徵收並向內政部申請。

（二）已逾徵收計畫所定使用期限，尚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之土地：

1. 需用土地人應釐清尚未使用原因。其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協助排除問題，責成所屬需用土地人儘速依徵收計畫使用。
2. 逾徵收計畫使用期限超過三年仍未開始使用，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責成需用土地人主動依本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檢討廢止徵收並向內政部申請。

八、依都市計畫法徵收之土地於未依徵收計畫完成使用前，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變更該徵收土地之都市計畫時，應於公開展覽期間將變更作業情形通知原土地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其作業方式準用第四點規定辦理。

- 九、內政部及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為督促需用土地人依徵收計畫使用得辦理實地勘查，需用土地人應配合辦理。
- 十、上級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前開規定建立內部列管機制，**每年六月底前將列管案件處理情形（格式如附件三）報內政部備查，內政部必要時得召開管考會議。**
-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案件之處理情形列入內政部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業務督導考評評分。
- 十二、第十點列管案件處理情形得由內政部提供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或相關機關參考。

附件三

徵收土地尚未完成使用列管清冊

上級事業主管機關	需用土地人	案件編號	土地坐落縣市別	核准徵收日期文號	工程名稱	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	列管年度	工程最新進度			列管情形	
								實際開工日期	工程進度(%)	勘查結果	需用土地人未完成使用原因及具體處理措施	上級事業主管機關督促措施及預定完成期限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介紹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內網)

<https://lems.land.moi.gov.tw/LandOBT/ASPX/moieMain.aspx>

中華民國內政部 地政司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使用者名稱 許嘉紋 登出

功能選單

案件審查

警示清單 | 徵收案件管理 | 備查案件管理 | 人民申請案件管理

案件編號	最近收文日期	需用土地人	工程名稱	事業性質	案件性質	承辦人
109A10D0113	109年07月17日	臺南市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臺南市學甲區法源排水區抽水站及調節池工程	其他依法得徵收土地之事業	一般徵收	許嘉紋

臺南市學甲區文衡段 0307 - 0001 地號，筆數 3 筆，面積 0.0237680000 公頃(合計) [查看案件詳細資訊](#)

徵收計畫書	未上傳文件
徵收土地圖說	未上傳文件
土地使用計畫圖	未上傳文件

序號	1
來文日期	109 年 07 月 15 日
來文函文號	府地用 字第 1090762623 號
收文日期	109 年 07 月 17 日
收文文號	台內地 字第 1090040525 號
先錢存查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是否完成	請選擇
提會審查單辦結日期	109 年 07 月 29 日
土徵小組會次	207
會議日期	109 年 08 月 26 日
決議	請選擇
備註	

警示列管清單
案件編號查詢

查詢條件：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10 ...				
逾期類型	案件編號	案件名稱	案件類別	逾期天數
逾期未登錄完工	097A02G0003	小礁溪道路興建工程	一般徵收	40051
逾期未登錄完工	097A04Q0026	外溪洲排水(第二、四期)改善工程	一般徵收	40051
逾期未登錄完工	098A04Q0097	龍宮溪排水系統北華村落淹水防護設施暨排水改善工程(第二期)-南安溪寮中排改善工程	一般徵收	40051
逾期未登錄完工	098A07K0613	苗栗縣大湖鄉新開國民小學校舍用地	一般徵收	40051
逾期未登錄完工	100A01B0192	國防部軍情局復中營區國防設施用地工程	一般徵收	40051
逾期未登錄完工	100A01L0245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后里南營區國防設施用地	一般徵收	40051
逾期未登錄完工	101A01L0055	竹七射擊場	一般徵收	40051
逾期未登錄完工	101A01Q0180	空軍嘉義機場國防設施用地取得	一般徵收	40051
逾期未登錄完工	101A01S0147	為取得陸軍黃埔營區用地(都市土地)	一般徵收	40051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外網）

<https://lems.land.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中華民國內政部應用系統入口平台 | 電子公文系統 | <https://lems.land.moi.gov.tw/> | 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 | <https://lems.land.moi.gov.tw/> | <https://lems.land.moi.gov.tw/>

lms.land.moi.gov.tw/LandOBT/ASPX/pubQuery.aspx

中華民國 地政司
內政部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 O. I.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徵收案件

行政區：全選 公告年度： ~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需用土地人：國立政治大學 工程名稱： 查詢

*查詢僅顯示最新100筆紀錄，請善用查詢篩選功能查詢。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教育部
- 教育部體育署
- 國立政治大學
- 國立成功大學

中華民國內政部應用系統入口平台 | 電子公文系統 | https://lems.land.moi.gov.tw/ | 中華民國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 | https://lems.land.moi.gov.tw/ | https://lems.land.moi.gov.tw/ | https://lems.land.moi.gov.tw/

應用程式 | https://lems.land... | 教育大市集 Web教... | 政府電子採購網 | 政府電子採購網 | 新增分頁 | 國土計畫法 - Goog... | 全國法規資料庫... | 內政部附件下載區 | 線上申請列薦/候選... | 司法院大法官官頁 | 社會 - 自由時報電... |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

地政司
內政部
Dept. of Land Administration, M.O.I.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累積瀏覽人數：0036525

徵收案件

行政區： 公告年度： ~ 核准日期： 年 月 日

需用土地人： 工程名稱：

*查詢僅顯示最新100筆紀錄，請善用查詢篩選功能查詢。

顯示 項結果

核准日期	公告年度	行政區	需用土地人	工程名稱	使用情形	
101年11月12日	101	南投縣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湖山水庫工程計畫-攔河堰及附屬工程	已依計畫使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101年11月12日	101	南投縣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	已依徵收計畫使用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101年11月06日	101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市華陽路(中華路-祖祠路)拓寬改善工程	使用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101年11月06日	101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市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	使用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101年11月06日	101	南投縣	南投縣南投市公所	南投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南投市信義街延伸新建工程(非都市土地)	正常使用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101年11月06日	10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地點(南投市)之聯外道路工程	已完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101年11月06日	101	南投縣	南投縣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治理工程「蜈蚣溝排水系統治理工程(鯉魚潭支線)」	竣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南投縣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坑內坑排水系統治理工程(OK+000-OK+791)」	竣工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土地徵收管理系統 - rar 已取
全部顯示

© 2020 PMSI DM / THAT FISH CORP. 下午 04:42 2020/8/26

徵收案件

案件資訊

公告年度	101	行政區	南投縣	事業性質	水利事業	案件性質	一般徵收
需用土地人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工程名稱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						
相關檔案	徵收計畫書.pdf / 徵收土地圖說.pdf / 土地使用計畫圖.pdf / 核准函.pdf / 公告文.pdf / 通知發價公文.pdf						

使用情形歷程

顯示 10 項結果

狀態日期	狀態敘述	進度(%)	
100-09-07	依徵收計畫使用	5.00	檢視
104-10-31	已依徵收計畫使用	100.00	檢視

顯示第 1 至 2 項結果，共 2 項

前一頁 1 後一頁

[返回](#)

徵收案件

案件資訊

案件編號：101A04M0197 工程名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

狀態日期：104年 10月 31日	施工狀態：完工	進度百分比：100.00 %	證明文件： 檢視
狀態敘述：已依徵收計畫使用			



關閉

返回

經濟部水利署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

填發日期：105 年 5 月 2 日

發文字號：經水工字第 10551115930 號

系統及契約號	D18-322-01 及 100 經水工中 01		廠商名稱	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引水路工程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3 年 11 月 6 日	履約地點	南投縣竹山鎮、雲林縣斗六市						
開工日期	100 年 9 月 7 日	預定竣工日期	104 年 11 月 3 日	不(免)計入工期天數					
實際竣工日期	104 年 10 月 31 日	開始驗收日期	105 年 3 月 28 日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105 年 6 月 7 日			
履約逾期總天數	0 天	不計違約金天數	0 天	應計違約金天數		0 天			
逾期違約金	零元整		其他違約金	壹拾貳萬捌仟捌佰肆拾陸元整					
契約金額	壹拾億元整								
增	次別	第 1 次修正施工預算		第 2 次修正施工預算		第 3 次修正施工預算		第 4 次修正施工預算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減	增加金額	34,321,586	102/12/13	17,959,730	104/03/05	16,458,202	104/10/12	5,669,144	105/01/29
	減少金額	22,088,538	經水工字第 10251218470 號	52,874,961	經水工字第 10451032480 號	67,694,669	經水工字第 10451186120 號	31,964,803	經水工字第 10551012710 號
價	次別	第 1 次修正結算		第 2 次修正結算		合計			
	類別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款	增加金額	3,120	105/03/08	87,921	105/05/31			74,497,703	
	減少金額	98,428	經水工字第 10551029310 號	53,981	經水工字第 10551081190 號			174,675,380	
驗收扣款	零元整								
結算總價	捌億玖仟玖佰捌拾貳萬貳仟參佰貳拾參元整								
驗收意見	一、本工程隱蔽、水中及無法明視部分，由廠商與監造人員自行負責。 二、驗收不符合部分已經再驗合格，准予驗收合格。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立驗人員簽章			
	主計			書面審核監辦					
	政風								
	或								

備註：1. 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但應於本證明書(含本頁及(工程主要內容頁))之「備註」欄內，註明「結算明細表」之存放地點。
 2. 本證明書的數據務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複查等。
 3. 本證明書作業及報程方式，詳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
 4. 本證明書所定圖位如不敷使用，得酌增其他圖位或增補填頁。
 5. 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請公文處理程序登錄後，每頁加蓋驗收機關印信；倘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課程結束

許嘉紋 02-2356-5534 moi1364@moi.gov.tw